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 2555 号凤冠假日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275,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9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庄光山先生、丁建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130,447	99.9860	100	0.0000	144,620	0.0140

-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130,447	99.9860	100	0.0000	144,620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130,447	99.9860	100	0.0000	144,620	0.014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130,447	99.9860	100	0.0000	144,620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130,447	99.9860	100	0.0000	144,620	0.01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264,456	99.9989	10,711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275,06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095,920	99.9827	175,947	0.0169	3,3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537,23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19,201,992	97.9742	21,073,175	2.025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239,407	99.9965	35,591	0.0034	169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275,06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0,275,06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常怀春	1,010,901,857	97.1763	是
14.02	祁少卿	1,026,702,942	98.6953	是
14.03	高景宏	1,026,576,841	98.6832	是
14.04	庄光山	1,026,497,433	98.6755	是
14.05	于富红	1,026,692,492	98.6943	是
14.06	丁建生	1,025,964,445	98.6243	是
14.07	张成勇	1,003,877,192	96.5011	是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5.01	舒兴田	1,026,813,945	98.7059	是
15.02	郭绍辉	1,020,870,256	98.1346	是
15.03	吴非	1,026,813,946	98.7059	是
15.04	黄蓉	1,026,813,945	98.7059	是

1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刘承通	1,022,546,515	98.2957	是
16.02	杨志勇	1,026,735,155	98.698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636,757,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87,042,4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316,464,389	99.9966	10,711	0.0034	0	0.0000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685,910	99.9856	10,711	0.014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1,778,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403,506,876	99.9973	10,711	0.0027	0	0.0000

	转增预案的 议案						
--	-------------	--	--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关于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680,737,833 股回避表决。

2、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以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刘承通先生、杨志勇先生将和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广元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